

破“五唯”立新规：教育评价改革的本体追求与成本约束

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确立的改革目标来看，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立德树人，三全育人；二是建设教育强国，办人民满意的教育。前者是本体性、根本性目标，是向后或往回看的，要求教育评价回归教育的原点和初心，遵循并体现教育规律、办学规律、人才发展规律和评价规律；而后者属于功能性目标，是根本目标衍化和派生出来的，是向前和向未来看的，体现时代性，具有超前性。

1. 破“五唯”立新规的前提是重申教育的本质与根本任务

《总体方案》强调指出，立德树人是教育的根本目的和任务，各级各类教育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标准，把落实立德树人机制作为教育评价改革的根本遵循。破除“五唯”评价就是要破除缠绕和束缚人们的功利主义、等级主义、理性主义思想，恢复人本有的价值意义。这也就是要求教育实践活动必须从培养人、培养健康和谐发展的人出发，通过破除“五唯”评价，落实立德树人的教书育人机制，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要素“三全育人”。教育相关组织、单位以及个体，都要跳出并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率、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工业社会的教育政绩观和评价观，把人的主体性、生命力、好奇心与求知欲置于教育的中心位置，按照教育教学规律办事，培养造就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一代新人。

2. 破“五唯”立新规的重点在于新标准、新举措和新办法

教育评价要回归教育本位，明确指导思想和转变评价观念只是前提条件，除此之外还必须要有制度和措施予以保证，为此，《总体方案》提出了一系列具体要求。在这些要求中，既有22条目标任务和责任等正面清单，也有“十不

准一禁止”等负面清单。负面清单具有预警、防范和问责的功能，正面清单具有倡导和引领作用。《总体方案》特别强调，要改革结果评价、开展综合评价、强化过程性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实行代表作制度、同行评议制度、特殊贡献制度以及人岗适配的用人制度，这些改革新规是打破唯分数、文凭、论文、帽子等不合理评价观念的重要举措。

3. 破“五唯”立新规须关注成本约束下教育评价改革的可能性与可行性

“五唯”教育评价是不科学的评价，是工业化时代“GDP主义”绩效观、质量观和发展观的突出表现，实践证明它已经不适应新时代培养、评价创新人才的需要，不适应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的要求。然而在破“五唯”过程中，人们深切地感到困难很多、阻力和压力很大，需要确立的新评价理念、评价制度和评价模式一时又难以构建起来。一方面是新的评价理念与模式实践不多，没有较成熟的标准、经验与样式可供参照，而且人们还担心引发新的问题和矛盾，如客观性不足、主观性过强，不合理进而导致新的不公平。尽管人们大多已意识到了“五唯”评价的各种缺陷，但因以考试分数、文章数量与影响因子、工作量为尺子，形式上相对客观、公平且简便易行，所以在传统思维下的优势仍比较突出，这也是破旧立新的难点所在。这启示我们，在推进教育评价改革的过程中，要处理好理想与现实、应然与实然、投入与产出、动机与效果的关系，既不能对改革目标怀疑、犹豫进而动摇和观望，也不能急于求成，推进改革要讲究策略、方式和方法。（摘自《高等教育研究》

2022年第4期，作者：刘振天）

教育评价

职普比争议的多视角分析

高中阶段教育职普比，通常指高中阶段教育的中职学校招生数与普通高中招生数的比例。“职普比”不仅仅是一个比例，更深层的是背后所代表的学生、家长、国家、社会对不同类型教育需求的复杂博弈。职普比的争议既涉及高中教育阶段结构设置的问题，又关涉新时代背景下中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纵向结构中的价值定位，还内含经济社会产业结构的人才需求与公民个体教育选择权的张力。

(一)理解职普比争议需放在高中阶段教育的横向结构中，其实质反映的是高中阶段教育发展模式的问题。在新时代背景下高中阶段教育是否应该坚持职普分流，这是讨论职普比大体相当政策的一个核心问题。关于以何种结构发展高中教育，具体来说，是发展单轨制的综合高中模式，还是双轨制的职普分流模式，进一步地职普比应该维持什么比例，这是几乎所有教育体系都要面临的问题。

(二)理解职普比争议需放在职业教育纵向体系中，其实质是中等职业教育的价值定位问题。在现阶段出现的职普比的争论中，中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的纵向体系中也出现了存在意义的讨论。主要有以下两种观点：其一，中等职业教育无法培养产业结构升级调整所需的中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其二，中等职业教育以培养能够直接就业的学生为办学目标，与整个职业教

育体系的衔接不够密切，难以发挥职业教育基础性作用。质疑中等职业教育在职教体系中价值的观点只说明了中等职业教育已经基本完成的历史使命，却并不意味着中等职业教育使命的终结，而应该重新思考中等职业教育在职业教育体系中功能与定位，中等职业教育应该成为构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重要一环。

(三)理解职普比争议还应放在社会结构中，其实质是民众教育选择权与国家社会需求之间不匹配的问题。从国家的整体需要和社会长远发展来看，实现“职普比大体相当”是一个基于社会人才结构及满足产业发展需求的长期追求；从个体层面来看，每个家庭、每个学生都有权利自由选择自身接受教育的类型和层次，而且这个权利应该得到国家的保护。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学生及家长的个人升学需求与国家、社会的用人需求之间并不总是那么协调与平衡。这种不平衡一方面来自中等职业教育分流机制，目前我国职普教育分流手段以学科考试为主，偏重选拔普通教育学生，“重普轻职”，对学生的职业规划缺乏引导。另一方面，民众对职普分流问题的焦虑背后体现的是对中等职业教育上升渠道的担忧以及对中等职业教育质量的不满。

(四)理解职普比争议还应放在国际比较的视野中，其实质是各国高中阶段教育结构在发展过程中的调试。职业教育与不同教育体系之间的契合度取决于每个国家特有的历史、文化和经济进程，各国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模式各不相同，中等职业教育在高中阶段的占比也有较大差异，从日本、韩国占比20%左右到捷克、奥地利等国占比70%左右同时存在。对OECD等国的国际比较表明，教育的发展有其传统和惯性，保持特定而有弹性的职普比是有必要的，用政策大幅度急速调整职普比例可能会影响整个教育体系的平稳健康发展。

(五)理解职普比争议还应该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动态实践中，其实质是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期待之间的矛盾问题。中等职业教育作为我国高中阶段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和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一环，既不是臆想的、也不是静态的，而是处于不断发展之中的类型教育。理解职普比争议还应该放在中等职业教育发展的动态实践中，新时代我国的中等职业教育已经发生了较大的结构性变革，这体现为学科结构的调整、职教体系的完善以及办学条件的改善。我们也必须承认中等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民众对高质量教育的追求、与政府所赋予的地位还存在较大的差距。(摘自《清华大学教育研究》2022年第3期，作者：和震 汪冰冰)

普职比

开放协商：大学学科治理现代化的意蕴与逻辑

大学学科治理现代化是推进现代化大学治理结构改革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学科治理现代化的意蕴和目标

学科治理现代化的本质就是在一定的时间、空间范围内，多元治理主体之间互动、合作、交流、协商的多元能力及其提升过程，是最终实现大学与经济社会“协同、整体”共进现代化的基本保障。学科治理的“现代化”既是一个过程，也是一个目标。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宏观战略背景下，学科治理现代化的目标就是要促进多元主体参与学科治理，增强学科决策能力，实现学科的精准化治理。

二、互联网与学科治理现代化的逻辑契合

以信息技术为代表的互联网在大学学科治理现代化过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互联网以自身开放平等、效率效能、互动透明的特点和属性，与大学学科治理现代化的目标要求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平等开放是多元主体参

与学科治理的必要条件，也是学科治理需要营造的治理格局和最终需要实现的治理成效之一。透明互动是实现大学学科精准化治理的保障，也是大学学科治理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提高效率是治理的核心，是学科科学决策能力的体现，并且成为检验学科治理能力的最终指标。

三、互联网赋能、赋权、赋信学科治理现代化

互联网之所以能够进入大学学科治理领域，并推动传统的大学学科治理向现代化的大学学科治理转型，其根本逻辑是互联网通过解决信息不对称问题、提供多元主体参与治理所需的技术支持、打造集成共享的信息技术平台向学科治理主体赋能、赋权、赋信。基于学科信息平台的“开放性”提高参与主体之间的沟通与交流，通过调查问卷板块、留言板块、在线交流板块等系统功能，实现学科的协同治理。

（摘自《江苏高教》2022年第8期，作者：王战军 雷琨 王晴）

学科治理：内涵特征、权力属性与逻辑构架

在知识经济社会中，学科不再以知识生产为目的，而是将自身发展置于社会大变革、市场需求以及全球公共利益的可可持续发展框架下，注重知识创造价值与知识增值的服务效应。这也是新时代衡量学科建设水平与质量的重要标准。从长远来看，学科发展是一种内生性与持久性的善治过程，科层制的行政计划与量化考核有悖于学科发展的内在逻辑与向善的价值诉求。

一、本体阐释：学科治理的内涵特征

学科治理是应时代变革与社会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一种民主合意、共在商定的善治过程，旨在建立一种公平正义、民主平等的学科交往秩序，形成共同的学科治理目

标，探寻不同主体间的多维权力结构关系。学科治理不同于传统意义上的学科管理，其具有创新创业、交往互涉、秩序规约等特征。

二、践行依据：学科治理的权力属性

学科治理是法律法规赋予高校的一种学术管理权力，是学术权力在学科建设与学科发展等方面的具体化，属于法律的授权性行为。这种基于学术自由的学术权力，不同于一般的权力，源自学术共同体享有的学术权利的让渡，是一种被修正了的权力，具有普遍意志的合法性与合规性，能够得到学术共同体成员普遍信任。此外，学科治理是宪法保护的学术自由的基本法益，这是大学实现自主办学、

行使属于学术场域的学术专业判断权的合法体现，具有明确的法理依据。学科治理主要通过民主胜任的同行认可对学科建设与学科发展的专业事项行使决策、审议、评价以及处理学科失范行为等职权。

三、关系证成：学科治理的逻辑构架

解决学科发展中的复杂性公共关系，需要学科治理将知识理性与权力规制间的互通关系作为逻辑起点，将网络化的协同性公共理性思维贯穿治理始终，形塑学科治理各要素结构关系，形成以“共治”求“善治”合意表达的逻辑终点。（摘自《西北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作者：陈亮）

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9月6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意见》。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要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能够集中力量办大事的显著优势，强化党和国家对重大科技创新的领导，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围绕国家战略需求，优化配置创新资源，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大幅提升科技攻关体系化能力，在若干重要领域形成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会议指出，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要把政府、市场、社会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优化机制、协同攻关。要加强战略谋划和系统布局，坚持国家战略目标导向，瞄准事关我国产业、经济和国家安全的若干重点领域及重大任务，明确主攻方向和核心技术突破口，重点研发具有先发优势的关键技术和引领未来发展的基础前沿技术。要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建立权威的决策指挥体系。要构建协同攻关的组织运行机制，高效配置科技力量和创新资源，强化跨领域跨学科协同攻关，形成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强大合力。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加快转变政府科技管理职能，营造良好创新生态，激发创新主体活力。（摘自新华网，2022-09-08发布）

习近平回信勉励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9月7日给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回信，对他们寄予殷切期望，并在北师大建校120周年和第三十八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向该校师生员工、广大校友表示祝贺和问候，向全国广大教师致以节日的祝福。习近平在回信中说，入学一年来，你们通过课堂学习和支教实践，增长了学识，开阔了眼界，坚定了到基层教书育人的信念，我感到很欣慰。2021年起，国家启动“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简称“优师计划”），由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与地方师范院校采取定向方式，每年为832个脱贫县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中小学校培养1万名左右师范生。近日，北京师范大学“优师计划”师范生代表给习近平总书记写信，汇报入学以来的学习收获，表达了毕业后扎根基层教书育人的决心。（摘自新华网，2022-09-08发布）

我省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圆满收官

8月31日，由教育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和中国科协共同组织的国家智慧教育平台2022年“暑期教师研修”圆满结束。山东省13000余所中小学校的92万余名教师参加研修，学习率为99.88%，完成率达95.04%。央视“朝闻天下”、“午夜新闻”等栏目对我省“暑期教师研修”进行了宣传报道。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是国家教育公共服务的综合集成平台，“暑期教师研修”是数字时代提升教师能力素质的重要途径，是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探索构建现代化教师教育体系的重要实践，是应用数字化手段助推优质教育资源均衡配置的积极探索。我省紧抓机遇、乘势而上、广泛动员、积极推动，圆满完成研修任务。据悉，我省未来将进一步探索智慧教育平台与“互联网+教师专业发展”工程、区域研修、校本研修整合实施的有效路径，努力打造富有山东特色、立足教师终身学习与发展的资源平台，为数字赋能教师专业发展贡献山东方案。（摘自山东省教育厅网站，2022-09-03发布）

责任编辑：邵雪

电话：(0531) 82765782

初稿编辑：李欣然 徐国英 刘芳 苑健

网址：<http://ihe.ujn.edu.cn>